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74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743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辦理時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0726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10年5月31日桃教終字第1100048228號函知，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因應全國疫情嚴峻，決賽日期延至12月18日至20日辦理。茲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布，全國性公民投票受疫情影響延至12月18日辦理，適與本競賽決賽撞期。爰該部於110年8月5日召開「研商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：決賽賽程調整為2天；決賽日期順延至12月25日、12月26日辦理，取消閉幕暨頒獎典禮。報名時間亦延長為110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2 日。
- 三、因應疫情影響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、複賽及決賽時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相關防疫

教務處

110/08/24 08:25



1100005120

有附件

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送「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因應疫情辦理方式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吳鳳嬌退休校長、黃玉鳳校長、詹益賢校長、祁樹華校長、吳明芳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傅桂珠退休老師、范云組長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